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荃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玉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9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